

國立陽明大學璞玉計畫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9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9日送本校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原名稱：國立陽明大學「璞玉計畫獎學金」施行要點)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璞玉計畫獎學金之申請事宜，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教務處召開「獎學金審核會議」負責審議及發給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資助對象為本校經璞玉組招生錄取分發且註冊入學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者應具備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外，其他有經濟需求者，其申請資格由「獎學金審核會議」個案審議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二) 璞玉計畫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(三) 自傳一篇。
 - (四) 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等），以供「獎學金審核會議」審議。
- 六、獎學金種類及發放額度如下：
 - (一) 入學獎勵金：
每名五萬元整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時發放一次。
 - (二) 生活助學金：
每名每月發給五千元整，共發給四個學年度（六年制學系為六個學年度），其受領資格應每年重新審議。
- 七、申請者在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至教務處辦理審核及獎學金發放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後即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不具

受獎資格。

前述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等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供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，應將獎學金全數繳還校方：

(一) 受獎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。唯情形特殊經簽陳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檢具之證明文件經查獲造假、冒用者。

前述休學、退學等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供。

十、申請人就學期間，其經濟條件改善已不具申請資格者，「獎學金審核會議」應於每年重新審議時，視該申請人實際經濟條件，決議停發生活助學金或酌減其額度。

申請人資格之變動，由教務處追蹤提供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